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recruitment point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in Taiwan.

第一聯



10044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 355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 (02)2381-6288 傳真專線: (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 (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 3555)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 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 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 105年1月18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details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註: 1. 以上資料係屬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託專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 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注意事項 ※

- 一、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恕不發放紀念品。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 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 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05年1月12日止(例假日除外), 洽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洽辦(詳見正面第二聯徵求人彙總名單及第一聯),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三、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 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 3555查詢。 四、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 於105年1月1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五、股東會紀念品: 全家禮券50元。 六、紀念品恕不郵寄, 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 將提供等值商品)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Form for shareholder stamp card with fields for 戶名,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內部代號: 0316.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 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 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份股票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集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Form for shareholder meeting notice with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1月18日.

Form for shareholder meeting attendance card with fields for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出席簽到卡, 時間: 105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316 擊泰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召開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4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評估意見。2.民國104年度及募發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之限制」案。3.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4.修正「公司章程」議案。(三)其他議案與臨時動議。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案，預計私募普通股4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擇其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係屬合理。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第四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percentages.

上開應募人亦可能參與民國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擬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體質，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2)得私募額：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國際市場版圖，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具備產業上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發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募人亦可能參與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6)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應募人將可能參與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致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規定洽詢與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供股東參考。(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說明事項，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kymedi.com.tw)查詢。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證發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其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1)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2)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3)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三)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1.應募人之選擇目的：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國際市場版圖，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具備產業上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2.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已知之可能關係人如下：(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s a shareholder.

上開應募人可能參與民國10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成為本公司未來之董事或監察人，因而使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2)應募人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威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as a shareholder.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評估意見 敬啟者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案，預計私募普通股4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擇其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係屬合理。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證發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其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1)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2)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3)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三)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1.應募人之選擇目的：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國際市場版圖，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具備產業上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2.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已知之可能關係人如下：(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威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as a shareholder.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101, 102, 103, and 104 years.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1月1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公司章程」議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敬啟者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案，預計私募普通股4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擇其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本公司近日以來之收盤價，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且私募發行之股份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係屬合理。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而消除，如仍不足未來將可能依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證發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其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1)選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2)必要性：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藉由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3)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財務體質。(三)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1.應募人之選擇目的：預計3次發行。第1、2、3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國際市場版圖，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具備產業上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2.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目前尚未完全活化應募對象。惟已知之可能關係人如下：(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威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as a shareholder.

Table with 3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威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僑生投資有限公司 as a shareholder.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1月1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公司章程」議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股東)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等欄位。

第五聯